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获得出席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6 亿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5 亿元，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 亿元（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宜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